

 广东省标准

 DBJ 15-XX-2015

 备案号 J XXXXX-202X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准**

**Standard for Municipal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
| ---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2X〕××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DBJ /T - -202X，本标准自202X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X年××月××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省内外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省内部分地市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规定；5.分类投放；6.分类收集；7.分类运输；8.资源化利用与分类处理处置；9.运行与维护；10.管理。

本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邮政编码：510500）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本标准参加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珠水（广东）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慧道溢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陈 群 朱 云 沈建兵 张培进 粟 颖 杨 玥

程庚俞 何艳菲 杨丽丽 李燕妮 杨子宇 梁治宇

陈涵毅 何政康 李 峰 何敏贞 汤景铖 樊志伟

王照宜 伍琳瑛 陈司褆 吴远明 李莎莎 周洁玲

易文俊 刘瑞雯 李君菲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3. 基本规定 3

4. 分类投放 4

5. 分类收集 11

6. 分类运输 14

7. 资源化利用与分类处理处置 17

8. 运行与维护 21

9. 管理 27

附录 29

本标准用词说明 33

引用标准名录 34

条文说明 35

**Contents**

1. Gerneral rules 1

2. Terminology and symbols 2

3. Basic regulations 3

4. Classification deposition 4

5.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11

6. Classification transportation 14

7. Resource util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treatment or disposal 17

8.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21

9. Management 27

Appendix 2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4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 总则

**1.0.1** 为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运营、维护及管理，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设备的设置、运行、维护及管理。本标准不适用于病死畜禽、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其他类型的固体废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按照当地应急预案管理。

**1.0.3** 科学设置、布局合理、因地制宜；技术适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

# 术语和符号

**2.0.1**  生活垃圾产生源 sourc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种场所，包括居住小区、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公共场所。

**2.0.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drop-off point for separation

在居住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分为固定和移动式投放点两类。固定式投放点包括定时和误时投放点两类，包括亭架式、箱房式和地埋式等。

**2.0.3** 定时投放点 fixed drop-off poi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time

在规定时间段内、指定地点设置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场所。

**2.0.4** 误时投放点 fixed drop-off point at 24-hour service

在指定地点设置分类收集容器，供居民全天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场所。

**2.0.5** 移动式投放点 mobile drop-off point

在移动设备上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按照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

**2.0.6** 地埋式投放点 underground drop-off point

将收集容器及相关投放设施装置隐蔽于地下，供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可分为定时和误时投放点两类。

**2.0.7** 地埋式收集站点 underground collecting station or spot

将收集容器及相关收集设施装置隐蔽于地下，以收集生活垃圾为主、兼具转运功能的场所。

**2.0.8** 收集房（间）collection room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用于临时存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的固定场所，可兼具投放功能，又称为暂存点。

#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布局、用地、规模，应与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收运模式等相适应，满足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需求。

**3.0.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备应因地制宜，与分类需求相适应，综合考虑地域特点、发展水平、地方特色产业、生活习惯、人口分布、公众需求等因素。

**3.0.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标志清晰，保障安全运行。分类标志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见附录A。

**3.0.4**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设置、运行、维护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要求。

**3.0.5**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有设施设备老化、损坏、拆除后无法重建或存在其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应及时更换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或进行更新改造，有条件的宜选择新能源、智能化、无人化操作的设施设备。

**3.0.6** 宜逐步推进生活垃圾管理智慧化，逐渐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3.0.7** 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单独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大件垃圾的收集、转运暂存、运输方式应与后续的分拣、拆解、利用等方式相适应。

**3.0.8**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养，花木市场，自然灾害等产生的园林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应分类收运处理处置及管理。居民日常产生的零散园林垃圾宜定点收集，分类收运。

**3.0.9** 年花年桔等季节性生活垃圾需进行专项回收，应定时定点收集并妥善分类收运处理。

# 分类投放

## 4.1 一般规定

**4.1.1** 生活垃圾产生源应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公示牌、宣传栏。公示牌内容包括负责人、联系电话、各类垃圾收集时间和服务电话等信息，居住区应增加投放点开放时间等公示内容。

**4.1.2** 产生源类别及范围见附录B。

**4.1.3** 收集容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容器的容量、数量和类别应根据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模式、频率确定，公式见附录C；

2 分类标志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3 应无残缺、破损，桶盖完整；

4 有条件的产生源，宜根据区域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性质，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专项收集容器。

**4.1.4**  工厂生活办公区、施工现场等其他特殊生活垃圾产生源宜参照执行。

**4.1.5** 城市高层写字楼、商业中心、新建住宅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应指定大件垃圾投放场所并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的相关规定。

## 4.2 居住小区

**4.2.1** 居住小区投放点布局应根据居住面积、居住人口、便于投放和收集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固定或移动式投放点。新建、改（扩）建的居住小区应科学规划、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4.2.2** 固定式投放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户数较多、容积率较高、层数较多的高层住宅等高密度居民小区，原则上每300户~500户设置不少于1个固定式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70m，投放点位置、数量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通过增加清运频次、收集容器数量等方式减少投放点设置数量、选择投放点的类型；

2 户数较少、容积率较低、层数较少的非电梯住宅、城乡融合地区或城市边缘地区的集中居住区等低密度居民小区，原则上每150户~200户设置不少于1个固定式投放点，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120m，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固定投放点的位置、数量和类型，可增加投放点设置数量、选择投放点的类型；别墅等容积率较低的居民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固定式投放点，没有条件设置固定式投放点的，可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或移动式投放点；

3 应以建筑物形式独立或合并建设，可设置在楼宇架空层、停车场、空地等公共区域并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的要求；

4 外观简洁，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分开设置投放和换桶作业区域；

5 有条件的居住区，宜配置集投放、收集、暂存功能为一体的箱房式投放点；

6 地面应硬底化，采取防滑措施，具备条件的宜设置给排水设施，宜配备照明、洗手（干手）设备，设置在建（构）筑物外的投放点应配备遮雨棚；

7 定时投放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占地面积宜不小于3m2；

8 误时投放点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占地面积宜不小于5m2；有条件的，宜建设兼具投放、收集、暂存功能的箱房式投放点，建筑面积不小于10m2；

9 仅设置1个投放点的居住区，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垃圾收集容器。

**4.2.3** 移动式投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没有条件设置固定式投放点的特殊居住区，可采用移动式投放模式；

2 应在服务范围内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时间和线路，根据人流量、高峰时段等数据科学设置投放时间；

3 移动式投放设备应配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夜间时段使用的移动式投放点，应配有照明设备或在照明良好处开放；

5 投放时段移动式投放车辆满桶时，应及时安排收集车辆清运；

6 产生的污水应收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由社区统筹设置。

**4.2.4** 地埋式投放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条件的居住区可设置地埋式投放点，可选择定时或误时模式，地埋式投放点应同时符合4.2.2的要求；

2 地埋式投放点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预留作业通道，满足作业与通行需求；

3 地埋式设备设计安装应考虑地下水水位、基坑积水自动导排、降雨等因素，设备的深度应在地下水水位以上，应配备水位自动感应器、自动抽水泵；

4 地面应硬底化，采取防滑措施，应设置供电设施，宜设置供水设施，应有排水设施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宜配备照明设备、洗手（干手）设备，设置在建（构）筑物外的应配备遮雨棚；

5 投放口应有启闭功能、大小应合适、启闭应安全方便，宜具有满溢提醒、活物报警等功能；

6 地埋式投放点宜配置除臭装置，收集容器提升或举升时开启除臭装置；

7 设施设备应有防腐蚀措施；

8 应采取消杀、防火等措施，设置防火等标识。

**4.2.5** 鼓励探索两网融合、其他投放模式或多种投放模式融合应用。

**4.2.6** 新建居民小区应指定大件垃圾投放场所，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宜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无条件设置的由镇街统筹设置并公开预约联系方式。

**4.2.7** 废弃年花年桔排放期间，应设置临时收集点。

**4.2.8** 居住小区临街和内部商铺宜参照4.4规定设置收集容器，内部的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宜参照4.5规定设置收集容器。

**4.2.9** 城中村应根据以下要求设置投放设施设备：

1 应根据类型、人口、空间等因素，选择因地制宜、简单方便、经济适用、符合实际的投放形式，根据人流量、高峰段科学设置收集容器；

2 封闭小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城中村，应按照城市型居住区设置固定式投放点；

3 内街巷不能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可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具备遮雨功能；依托两网融合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定期在广场空地设置可回收物临时交售点，回收可回收物；餐饮服务单位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在村委会或经济社统筹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 内街巷不能设置收集容器的，可采取移动式投放模式；

5 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 4.3 公共机构

**4.3.1** 公共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在便于日常管理的位置设置至少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办公或办公场所较小的，可由办公大楼管理单位或社区统筹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2 主要道路、出入口、大堂、楼梯口、电梯口等位置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办公室、会议室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卫生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茶水间宜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休息间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有对外服务功能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食堂或其他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在厨房或就餐处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多个机构在同一场所集中办公的，可在大堂、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统筹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和投放指引、公示牌、宣传栏；

7 有条件的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收集容器应与分类收集作业相衔接；

8 家属院、职工公寓、宿舍楼（除学生宿舍楼以外）应参照4.2规定设置投放设施设备。

**4.3.2** 学校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3.1的要求；

2 学校内部商铺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校内道路两侧的废物箱设置应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

4 实验室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应与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分开设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5 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6 有条件的，宜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专项收集容器；

7 学生宿舍楼应在指定位置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宿舍内可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 快递集中取件点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3.3** 医疗机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3.1的要求；

2 诊室可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疗养院、住院区的楼层宜设置生活垃圾收集间，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病房内可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小型诊所、护理站、急救站等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可参考执行；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不应与医疗废物合并设置；

6 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垃圾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 4.4 经营区域

**4.4.1** 经营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按照经营面积、服务人数、产生量等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2 主要出入口、通道边、楼梯口、电梯口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厨房或就餐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卫生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4.2** 餐饮企业（商户）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4.1的要求；

2 经营面积超200m2的餐饮企业（商户）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经营面积在200m2及以下的，有害垃圾宜投放至物业服务公司或社区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

4 经营面积超200m2的餐饮企业（商户）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4.4.3** 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超市、市场等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4.1的要求；

2 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内部商铺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产生厨余垃圾的或内部设有餐饮区的，应合理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有条件的可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4.4.4** 商业中心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4.1的要求；

2 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4.3的规定；

4 提供餐饮服务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4.4.3的规定；

5 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6 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4.4.5** 商业街、风貌街应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临街商铺、小商户等宜在内部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4.6** 宾馆、酒店、旅馆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4.1的要求；

2 宾馆、酒店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大堂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客房内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6 酒店式公寓、民宿等小规模住宿场所可参考执行。

## 4.5 公共场所

**4.5.1** 公共场所（除城市道路以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按照场所特点、使用人口、垃圾排出量和种类设置分类收集容器，重大活动、节假日、人流密集时应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2 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主要道路、出入口、大堂、楼梯口、电梯口等位置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内部办公场所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参照4.3的规定；

5 食堂或就餐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卫生间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茶水间宜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休息间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7 内部商铺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在厨房或就餐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8 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

9 有条件的，宜设置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专项收集容器；

10 车站、地铁站、港口码头、铁路车站等交通物流场站的乘客等候区、月台等位置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1 重大活动、节假日生活垃圾剧增时，应设置相应类别的临时收集容器。

**4.5.2** 城市道路两侧的废物箱设置应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

**4.5.3** 公园、景区、文体场馆、广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4.5.1的要求；

2 收集容器宜与周边建（构）筑物、自然风景等风格相协调；

3 娱乐健身区、游人休息区、游客中心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 **分类收集**
	1. 一般规定

**5.1.1** 收集站（点）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执行《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的有关规定。

**5.1.2** 收集站（点）应根据服务范围内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作业时间合理设置收集站（点），应满足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原有收集设施不满足分类需求的，可充分利用原有站（点）的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改建或扩建。

**5.1.3** 收集站（点）设计应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

**5.1.4** 收集站（点）兼具投放功能的，应设置投放指引和公示牌，满足4.1和4.2的规定。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站（点）可兼具可回收物回收功能，应执行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和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 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站（点）可兼具大件垃圾收集功能，应执行《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的有关规定。

**5.1.5** 城市高层写字楼、商贸综合体、新建住宅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应执行《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的有关规定。

* 1. 收集点

**5.2.1**  收集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5.1的规定；

2 位置应固定，应避免占用人行道、车行道，宜设置围挡，宜在明显位置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

3 地面应硬底化，应有给水、排水设施，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宜设有通风设施；

4 有条件的可增加降尘、除臭、消杀措施，增加照明设备；

5 有条件的可预留作业通道。

**5.2.2** 收集房（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5.1和5.2.1的规定；

2 收集点可采用收集房（间）的方式，应根据产生源的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种类等因素合理设置收集房（间），应满足垃圾暂存、收集的要求；

3 建筑物内附属的收集房（间）的地面、墙面应防水、防腐蚀；

4 有条件的可设供电设施；

5 设置在地下时，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5.2.3** 各地级以上市宜至少设置1个市级有害垃圾收集点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可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或环卫停车场合并建设；

2 地面应硬底化，应满足防雨、防水、防渗漏、防火等要求；

3 按类别分区集中，在显著位置设有种类说明；

4 应配备标志规范、清晰的专用收集车辆。

**5.2.4** 有条件的镇街宜统筹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5.3 收集站

**5.3.1** 收集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站应密闭，敞开式收集站应逐步改造为密闭式收集站；

2 地面应硬底化，应预留作业通道，满足作业通行需求，便于清运作业，作业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3 应设有供水、供电设施，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4 应有通风、降尘、除臭、隔声措施；

5 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接入雨水管网；

6 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在明显位置设置交通指示标志、防火警示语，应设置消防设备；

7 有条件的可根据地形等条件设置地埋式收集站。

**5.3.2** 地埋式收集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5.1和5.2.1的要求；

2 收集装置、提升系统、电气系统、机械装置等应符合《埋地式垃圾收集装置》CJ/T 483的有关要求；

3 地埋式设备的深度应在地下水水位以上，应选择不易积水的位置，应配备水位自动感应器、自动抽水泵；

4 具有良好密闭性能，启闭功能应安全方便，宜具有满溢提醒、活物报警等功能；

5 提升系统开启时，宜开启除臭装置；

6 设施设备应有防腐蚀措施，应采用阻燃材料；

7 应配备配套的收集车辆。

5.4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4.1** 应合理规划和建设可回收物回收站（点），鼓励优先利用市政桥下空间、公房、现有环卫设施设置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4.2**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建设应执行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 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 的有关规定。

**5.4.3**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应满足便于居民交售、运输作业、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应配置灭火器材，设置“禁止烟火”警示牌标志。地面应硬底化，外观标志应统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4.4**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应设置公示牌，内容包括可回收物回收价目表、服务时间、服务公约、责任部门和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5.4.5** 居住区周边的商场、超市、快递点、便利店等，有条件的可设置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点。

**5.4.6** 有条件的镇街宜设置两网融合回收站（点）。

5.5 分类收集车辆

**5.5.1** 应根据收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种类、产生量配置分类收集车辆，收运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要求，车辆宜有相应的垃圾类别标志。

**5.5.2** 机动式分类收集车辆运行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的要求。

**5.5.3** 分类收集车辆宜选用节能减排、低噪的环保车辆。

**5.5.4** 分类收集车辆应配置与车辆作业方式相匹配的作业工具，确保作业工具数量足、种类齐。

**5.5.5** 分类收集车辆宜采用机械化方式收集，逐步提高收集作业水平。

1. **分类运输**

## 6.1 转运

**6.1.1** 一般规定

1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新、改、扩建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式相适应。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规模与数量应与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相协调。新建其他垃圾转运站，宜考虑区域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存放需求。有害垃圾暂存点与其他垃圾转运站结合建设时，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区域应相对独立；

2 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宜采用转运方式，厨余垃圾宜直接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终端。产生量大、集中处理且运距较远时，可设厨余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应采用非暴露式转运工艺；

3 其他垃圾﹑家庭厨余垃圾转运站应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依据经济性与安全性原则确定停留时间。

**6.1.2**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个县（区）宜设置1处可回收物综合型分拣中心，应具备集散、分拣、贮存等功能，用于辖区内玻璃、金属、塑料、纸类、废旧织物等可回收物的中转、存放、分拣、打包、粗加工。分拣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应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和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进行，建设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本地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的需求。县（区）可回收物量无法达到综合性分拣中心配置规模的，可由几个邻近县（区）合建1处；

2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布局可结合其他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处理设施等场所统筹设置。

**6.1.3** 有害垃圾暂存点或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设标准应满足防渗、防腐、防爆等基本安全环保要求，有条件的可参照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应具备废电池、废灯管等要求的分类暂存及转运功能；至少满足三个月暂存需求，最长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2 区（县）应至少设置1处有害垃圾暂存点，用于辖区内有害垃圾的中转暂存；

3 有害垃圾积累到一定量后，由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及时运至相应的处理处置设施。

**6.1.4** 厨余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厨余垃圾转运站可分为餐厨垃圾转运站与家庭厨余垃圾转运站；

2 餐厨垃圾应从产生源直接运输至处理设施，不能满足直运条件的送至餐厨垃圾转运站后再运输至处理设施，也可在产生源处或其周边采用小型处理机就地或就近处理；

3 家庭厨余垃圾转运站应采用“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的清运方式，转运站可单独新建，也可结合其他垃圾转运站统筹建设用于厨余垃圾桶暂存与转运。

**6.1.5** 其他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转运站的建设应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的要求；

2 对于其他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建设且远离城市的地区，可建设大、中型的转运站对其他垃圾进行集中转运，对于其他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建设的城市中心地区，可因地制宜灵活建设小型的转运设施。可按照因地制宜、合理统筹、区域共享的原则，由几个邻近区域合建其他垃圾转运站，降低其他垃圾中转运输距离；

3 新建其他垃圾转运站的转运单元不宜小于2个，以保证转运作业的连续性与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事件时的转运能力。只有1个转运单元的小型转运站必须设置转运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

**6.1.6**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个县（区）宜设置1处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拆解与再利用，应满足《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的要求；

2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可单独设置，宜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装修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合并设置，应采取防扬撒、防渗漏等措施，周边环境应整洁。

## 6.2 运输车辆

**6.2.1** 一般规定

1 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运输，可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分类运输车辆数量和类型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种类、垃圾产生量、清运频率、往返里程等因素配置，专车专用，不得超过额定核载；

2 分类运输车辆车身应定期检修保养，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采用密闭性好的运输车辆。分类运输车辆应在车身喷涂与收运垃圾相应的分类标志，宜安装定位系统和车载行驶记录仪，建立运输台账。有条件的地区，宜使用符合节能减排、低噪等整体性能要求的运输车辆；

3 运输车辆停放场地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以减少空驶里程，同时应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

**6.2.2** 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应配备针对不同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不同类型的有害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隔离；

2 有害垃圾转运车辆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

**6.2.3** 可回收物转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可回收物运输专用车辆应采用机动车，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注册登记；

2 玻璃、金属﹑塑料、纸类以及废旧织物，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隔离。

**6.2.4** 厨余垃圾转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

2 餐厨垃圾应签订处理协议，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

3 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宜安装称重设备，配备相关运输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上行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6.2.5**  其他垃圾应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宜安装电子标签识别器、装卸记录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

1. **资源化利用与分类处理处置**

## 7.1 一般规定

**7.1.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一般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等。

**7.1.2** 鼓励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发挥协同处置效应，提高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效率。

**7.1.3** 单独设置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时，应配套设置污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垃圾处理产业园区时，宜最大化实现污染治理设施协同。

**7.1.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选址应满足规划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和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规定。

**7.1.5** 分类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1.6** 分类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维护应专人负责，运行维护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7.1.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向监管单位提供每日记录处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和处理过程中产生废物等的详细数据。

## 7.2 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7.2.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定期更新并公示可回收物名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获得经营许可后开展资源回收工作。

**7.2.2** 可回收物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生产领域的资源再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成分或资源化利用的其他垃圾应运至其他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收集后集中由专业运输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2.3** 有条件的地区，宜在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快递企业等经营单位联合设置回收废包装物、废弃家具等回收点；可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点。

## 7.3 有害垃圾处置

**7.3.1** 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应运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处理可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要求。

**7.3.2** 已分类的有害垃圾，经过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取得协同焚烧处理所属类别有害垃圾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后，可协同焚烧无害化处理批复处理量的有害垃圾，生活垃圾焚烧厂应针对该类有害垃圾编制相应的处置规程。

## 7.4 厨余垃圾

**7.4.1** 厨余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的规定。

**7.4.2** 厨余垃圾以规模化处理为主，就近就地处置为辅，结合规划要求，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7.4.3** 厨余垃圾未经资源化利用的不得用于饲养牲畜，不得直接或预处理脱水脱油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过程需做到环境友好。

**7.4.4** 厨余垃圾可采用好氧堆肥、厌氧消化、“固液分离+焚烧发电”、昆虫转化饲料蛋白等工艺进行处理，以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的。

**7.4.5** 好氧堆肥工艺应满足：

1 厨余垃圾好氧堆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 的有关规定；

2 好氧堆肥工艺过程使用的微生物菌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NY/T 1109 的要求，制造的有机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 和《生物有机肥》NY 884 的要求。

**7.4.6** 厌氧消化工艺应满足：

1 厌氧消化工艺产生的沼气，应设置发电、提纯等沼气利用设施和应急火炬系统，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 沼液做液体肥料时，其液体肥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 1106的要求；

3 沼渣及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产生的其他废弃物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

**7.4.7** “固液分离+焚烧发电”工艺应根据厨余垃圾处理主体工艺的要求确定，分离出的油脂应进行有效处理或安全利用。

**7.4.8** 昆虫转化饲料蛋白工艺应满足：

1 厨余垃圾不可混入具有高风险病原菌和病毒传播的有机垃圾，例如人类粪便、病死动物尸体等，厨余垃圾原料进厂后需进行抽样检测，保证原料合格性，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处理系统；

2 昆虫转化饲料蛋白工艺处理厨余垃圾生产所得的昆虫粪水可经过二次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其有机肥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 525的要求。

**7.4.9** 对于已经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法规并对厨余垃圾分类处理提出明确要求的地区，稳步推进规模化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7.4.10** 厨余垃圾资源化设施缺乏的地区，厨余垃圾可经过有效的预处理后纳入现有焚烧设施协同处理或采用就近、就地模式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7.5 其他垃圾

**7.5.1** 根据分类后的其他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焚烧为主”的原则，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

**7.5.2** 暂不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地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推进与邻近有处理余量的地区统筹共用焚烧处理能力，同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7.5.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和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宜按《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

**7.5.4** 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和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的规定，宜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通过无害化等级评定。

**7.5.5**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应做好相应关停手续并开展生态修复、封场等治理工作。封场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的有关规定。

**7.5.6**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推进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填埋库区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时，需要清除所有垃圾并对土壤进行污染检测，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理。

1. **运行与维护**

## 8.1 一般规定

**8.1.1**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转运、运输，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转运、运输。

**8.1.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8.1.3**  作业过程中，应穿着工作服、穿戴劳保用品，注意作业安全，保持安全作业距离。

**8.1.4** 作业单位应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安全环保、应急管理等培训。

**8.1.5** 作业人员应定期对投放、收集设施设备的地面、墙面、设备外表等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应做好灭蚊蝇虫鼠等措施。外墙不得乱张贴、乱拉挂，场内标识应齐全，不得堆放杂物。

## 8.2 投放设施设备

**8.2.1** 固定式投放点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备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及时清洁投放点，清理杂物、垃圾、污水等，保持设施设备及周边干净整洁；定期清理顶棚落叶杂物，外墙不得乱张贴、乱拉挂，场内标识应齐全，不得堆放杂物；

 2 固定式投放点应桶满及时更换，做到垃圾不满溢、不落地，保持投放点干净整洁；

 3 定时投放点投放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长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可增加厨余垃圾投放时段，定时投放点应提前做好开放的准备工作，误时投放点应 24小时开放；

 4 定时投放点关闭后应对投放设施进行清洁、消毒，清洗地面、定期消杀，关闭时设置关闭标志；误时投放点应每天至少1次对投放设施进行全面清洁并消毒，清洗地面并定期消杀；

 5 设施设备应定期维修保养，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收集容器装满时，应及时收集清运。误时投放点应根据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宜每日至少清理厨余垃圾2次，确保垃圾不长时间积存，无明显臭味。

**8.2.2** 移动式投放点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移动式投放点应实现垃圾不落地、车走场清，保持车容整洁，移动时应保持收集容器闭合，防止垃圾遗撒、污水滴漏，开放时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交通，每天清洁车辆；

 2 移动式投放车辆离开前，应对作业场地进行清洁、消毒，地面不得有污水、垃圾、污渍；

 3 收集容器装满时，应及时安排收集车辆清运，垃圾不得满溢；

 4 移动式投放车辆作业时应不挡道，不得挂包运输垃圾，作业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滴、漏现象，杜绝二次污染。

**8.2.3** 地埋式投放点运行与维护应符合8.2.1的要求，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当地下水水位接近地埋式设备深度时，应暂停作业，以免发生漏电等问题。当水位达到警戒线时，感应器应自动报警，抽水泵自动抽水；

 2 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投放口不得满溢，应保持投放口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出现满溢提醒或活物报警时，应及时清运垃圾，清理投放设施设备；

 3 当地埋容器提升或举升时，宜开启除臭装置；

 4 投放点应与收集车辆对接平稳、安全可靠；

 5 卸料后应及时清理卸料平台、投放口、作业场地及周边环境不得有污水、垃圾、污渍。应定期清理投放口、地坑、排污渠道、积液设备等；

 6 地埋式投放点可选择定时或误时投放模式。

**8.2.4** 城中村投放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容器应桶满及时更换，及时清运，每日至少清理2次，确保垃圾不长时间积存、无明显臭味，定期消毒、消杀，做到垃圾不满溢、不落地，保持周边干净整洁；

2 城中村的定时或误时投放点应符合8.2.1的规定，投放时段可根据人流量、垃圾产生量、高峰时段增加或延长开放时间；

3 内街内巷的分类收集容器应定期维修保养，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8.2.5** 其他投放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章节作业。

## 8.3 收集设施设备

**8.3.1** 收集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设施设备作业的运行与维护应执行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和《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的有关规定；

2 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相关规程应清晰明确；

3 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作业、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等内容；

4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收集容器和作业现场，清洗收集容器时应避免影响行人，清洗收集容器后应保持地面清洁；

5 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垃圾不落地，严禁将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倒出到地面再装车，注意粉尘、噪声的控制，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 不得在收集设施内焚烧垃圾，有未熄灭的烟头、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先扑灭烟火，方可进行收集作业，严禁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其他固体废物进入；

8 收集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及周边环境，不得有污水、垃圾、污渍，扫把、垃圾铲、水桶等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有序，有残缺、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清洁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8.3.2** 收集容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分类标志应清晰可见；

2 收集容器和工具应堆放整齐，方便作业；

3 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外观整洁；

4 无残缺、破损，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5 作业结束后，收集容器应保持整齐复位并处于闭合状态，收集容器放置应在围挡或站点内；

6 桶盖完整，桶满应闭合，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得满溢、散落，垃圾不得落地。

**8.3.3** 收集点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作业要符合8.3.1的要求，收集容器要符合8.3.2的要求；

2 作业结束后，收集容器应保持整齐复位并处于闭合状态；

3 作业宜密闭、设置围挡，垃圾不裸露；

4 收集房（间）作业结束后应关闭设施设备、人走灯灭；具有暂存功能的，收集容器应密闭、不得满溢，保持无异味、无蚊蝇；收集房（间）不得住人，宜划分洗桶区域，不得在收集房（间）以外的区域洗桶。

**8.3.4** 收集站运行与维护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作业应符合8.3.1的要求，收集容器应符合8.3.2的要求；

2 收集站应密闭作业，垃圾不裸露；

3 作业过程中应保持作业通道顺畅，收集车辆应按规定路线作业。

**8.3.5** 地埋式收集站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集作业应符合8.3.1的要求，收集容器应符合8.3.2的要求，运行与维护应符合8.3.4的要求；

2 当地下水水位接近地埋式设备深度时，应暂停作业，以免发生漏电等问题。当水位达到警戒线时，感应器应自动报警，抽水泵自动抽水；

 3 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满溢，应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出现满溢提醒或活物报警时，清理投放设施设备；

 4 当提升/举升系统开启时，宜开启除臭装置，装置容器上、下方严禁有人，移动机械装置前应划定防护区域并严禁站人；

 5 应与收运车辆对接平稳、安全可靠，收运车辆应按规定路线装、卸料；

 6 卸料时应开启除臭装置，卸料后应及时清理卸料平台、作业场地及周边环境，不得有污水、垃圾、污渍，卸料、消杀、清理后应立即关闭卸料平台；

 7 应定期清理地坑、排污渠道、积液设备等；

 8 应有专人负责操作或自动指挥系统；

 9 地埋式收集站作业空间有限，应注意作业安全。

**8.3.6**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作业应符合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 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的相关要求；

2 应按类别划分区域、分类存放、堆放整齐，不得占用回收站（点）以外公共场地、过道、道路等，不得扰民、不得妨碍交通；

3 可回收物不得露天堆放，定期且及时清运堆放的可回收物；

4 不得有拆解行为，防止二次污染。

**8.3.7** 分类收集车辆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宜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2 出车前，应全面检查车辆状况，作业过程中应注意车辆状况，保证车辆正常工作；

3 作业时间应避开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 应根据核定重量装载，不得加高、加宽、外挂垃圾，不得超载、超速、超高运输，桶装分类收集车应根据核定桶数装载，不得超载、垃圾不得满溢；

5 车辆及其工具应定期清洁和维修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收集车辆不得挂包运输垃圾；

7 作业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滴、漏现象，杜绝二次污染；

8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确保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9 已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通过分类收集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卸或违法倾倒；

 10 分类收集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作业时应注意车距和障碍物，作业后应确保车门或顶盖关闭，不得沿途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

 11 采用敞口式收集车辆收集的，应遮盖后运输；

 12 产生源直收直运的，应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及交通、居民休息，应做到垃圾不落地、车走场清。

**8.3.8** 厨余垃圾收集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要求规范》CJJ 184的有关要求；

2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应分别单独存放、收集，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3 厨余垃圾不得溢出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和暂存区域应及时清洁、定期消毒；

4 厨余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网、水体等，应日产日清，不得长时间滞留，保持无异味、无蚊蝇；

5 装车过程应保持干净整洁，装车后车厢外应无吊挂，车容应整洁，地面不得有油污；

6 高温季节应增加收运频次，避免厨余垃圾腐烂发臭。

**8.3.9** 有害垃圾收集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数量、种类确定收集时间、频率，收集到临时收集点；

2 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单独收集、定期收运；

3 已分类收集的，不得再混合；

4 有害垃圾应称重计量并建立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应包含：品类、重（数）量、时间、经办人等内容；

5 装卸作业时不得使容器或外包装破损，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6 如发生容器或外包装破损，应立即更换容器或外包装并检查有害物质是否泄漏；如发生泄漏，应按相关应急处置规范进行处置。

**8.3.10** 其他垃圾收集作业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有关要求。

**8.3.11** 废弃年花年桔临时收集点应定期巡查，减少废弃年花年桔停留时间，防止污染环境、影响交通。

**8.3.12**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的要求，大件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拆解。

1. **管理**

## 9.1 一般规定

**9.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各环节责任单位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制度、综合考核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各环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对有资质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9.1.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应考虑与智慧管理系统的数据收集及管理功能要求相结合及适应，宜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跟踪、实时反馈和智慧管理：

1 生活垃圾分类前端收集设施进行智能改造时，应具有即时感知、智能引导、语音播报、自动识别等一项或多项功能；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过程中，宜通过对运输车辆、回收站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具备扫码、称重、拍照、定位功能并与智慧管理系统进行连接；

3 生活终端处置设施应同步配套智能化设备，应具有自动监测、数据上传、分析预警等模块功能。

## 9.2 智慧管理系统建设

**9.2.1**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系统应根据覆盖范围、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等要求确定，宜分为信息设施系统、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化集成平台。

**9.2.2** 垃圾分类应进行信息设施系统建设，具备采集环卫基础数据、感知环卫作业状态等功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放设施宜设置网格布局系统；

2 运输设施应设置卫星定位系统；

3 处理处置应设置污染排放实时监测系统；

4 垃圾分类全过程宜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 宜结合智能化需求设置无线网络通信系统；

6 分类收运宜设置智能计重系统；

7 可根据运行管理需求设置无线对讲系统、广播系统。

**9.2.3** 垃圾分类宜设置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具备用户登录、指令下达及反馈等功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用户信息系统；

2 宜结合监管需求设置智能评估系统；

3 可根据运行管理需求设置智能检测、巡检设备。

**9.2.4** 垃圾分类宜设置信息化集成平台，对信息化各组成系统进行集成，具有信息采集、数据通信、综合分析处理和可视化展现等功能。

**9.2.5**  生活垃圾智慧化管理系统应能实现整个区域垃圾分类大数据管理、互联网应用、移动终端应用、地理信息查询、决策咨询、设备监控、应急预警和信息发布等功能。

**9.2.6** 生活垃圾智慧化管理系统应设置垃圾分类信息中心应用平台，应具有对接智慧环卫、与其他管理部门信息互通的技术条件。

**9.2.7** 生活垃圾智慧化管理系统应采取工业控制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

**9.2.8**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负责生活垃圾智慧化管理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保证智慧环卫平台的数据安全和功能正常：

1 对平台中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设置严格的用户认证、授权和权限机制，授权用户才能在所设置权限内进行访问和操作平台数据；

2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及时发现和处理数据安全问题，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备份。

# 附录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例**

A.0.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例图A.0.1



**图A.0.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例**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产生源类别及范围**

B.0.1 生活垃圾产生源划分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四类。

B.0.2 居民小区包括物业管理小区、非物业管理居住片区，单位宿舍、商品房、商住楼、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城中村等居住区。

B.0.3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部队营区、科研院所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会、学会、研究会、商会、促进会、联合会、寺庙教堂等，商务办公、企业办公场所，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其他学校、培训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体检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有物业管理的大厦，可以以大厦为垃圾分类管理单元，并包含其附属设施，如停车场等）。

B.0.4 经营场所包括商场（店）、商业街、风貌街、沿街商铺等，理发店、美容店、健身房、游艺厅（室）、电影院、KTV、网吧等，酒店、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寓等，咖啡馆、酒吧、茶座、甜品店等，饭馆、餐厅（中餐、西餐）、自助餐厅、小食店、快餐店、配餐厨房等，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等，银行、加油站、洗车店、花店、书店、快递收发站等。（实行统一管理的商贸中心、批发市场、食街等，包含其附属设施，如停车场、广场等）。

B.0.5 公共场所包括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主题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纪念馆、工人文化宫、文物保护单位等，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等， 公共活动广场、纪念性广场、文化广场、步行街等，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港口码头、公交枢纽站、公共停车场，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等。（车站码头管理范围包含其附属设施，如集散广场、停车场等）。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数量计算方法**

C.0.1 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数量计算方法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C.0.2 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出重量应按下式计算：

Q=A1A2RC （C.0.2）

式中：Q——垃圾日排出重量（t/d）；

A1——垃圾日排出重量不均匀系数，A1=1.1~1.5；

A2——居住人口变动系数，A2= 1.02~ 1.05；

R——收集范围内规划人口数量（人）；

C——预测的人均垃圾日排出重量[t/（人·d）]。

C.0.3 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出体积应按下式计算：

$$V\_{ave}=\frac{Q}{D\_{ave}A\_{3}}$$

（C.0.3-1）

$$V\_{max}=KV\_{ave}$$

（C.0.3-2）

式中：Vave——垃圾平均日排出体积（m³/d）；1 m³=1000 升，660L的收集容器体积=0.66m³/个，240L收集容器体积=0.24m³/个，120L收集容器体积=0.12m³/个，60L收集容器体积=0.06m³/个，下同；如平均每天产生量为2个240L收集容器，Vave=2\*0.24=0.48 m³/d；

A3——垃圾密度变动系数A3=0.7~0.9；

Dave——垃圾平均密度（t/m³）；

K——垃圾高峰日排出体积的变动系数，K=1.5-1.8；

Vmax——垃圾高峰时日排出最大体积（m³/d）。

C.0.3 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出体积应按下式计算：

$$N\_{max}=\frac{V\_{ave}}{EB}A\_{4}$$

（C.0.4-1）

$$N\_{max}=\frac{V\_{max}}{EB}A\_{4}$$

（C.0.4-2）

式中：Nave——平均所需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

E——单只垃圾容器的容积（m³/只）；

B——垃圾容器填充系数，B=0.75~0.9；垃圾容器填充系数是指收集容器的装满程度，厨余垃圾一般可取0.5-0.9，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一般可取0.75-1.0；当收集容器装满一半，取0.5；当收集容器装满3/4桶，取0.75；

A4——垃圾清除周期（d/次）；当每日清除2次时，A4=0.5；每日清除1次时，A4=1；每2日清除1次时，A4=2，以此类推；

Nmax——垃圾高峰时所需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 52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生物有机肥》NY 884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1106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15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

《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NY/T 1109

《有机肥料》NY/T 525

广东省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准

DB XXXX-202X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城市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标准》DB XXXX- -202X，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 月 日以粤建公告〔2025〕××号批准、发布。

广东省为规范和指导全省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在2019年和2020年印发了系列指引，主要包括：《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广东省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适用于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同时适用于相关的规划、建设、监督和管理活动；《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包括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站的设置指引，适用于我省城市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场所；《广东省重点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进一步对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和集贸市场等八类生活垃圾产生源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工作要求、设施设置及分类投放和收集要求作出明确指引。

指引类主要侧重于对相关工作开展的引导和总体要求的提出，为将部分内容进行规范与细化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汇总提取上述系列指引的主要内容，同时参考研究国家、省内外及省内部分地市相关指引和标准，认真总结近年来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实践和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和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为便于广大设计、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38

2. 术语和符号 38

3. 基本规定 38

4. 分类投放 39

5. 分类收集 44

6. 分类运输 47

7. 资源化利用与分类处理处置 49

8. 运行与维护 51

9. 管理 54

# 总则

1.0.1-1.0.3本条明确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适用范围和技术原则。

自2019年广东省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以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较为明显，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布局不合理、功能配置不齐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现象依然普遍存在。本标准提出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要求，对重要环节和关键问题等内容进行规定，用于指导、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设置、运营、维护和管理，进一步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细走实。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城市建成区（城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为与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规范管理的发展趋势相适应，适用范围囊括了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类型固体废物，国家另有规定，不在本标准适用范围内。

科学设置是分类设施设备设置的基本要求，布局合理、因地制宜是针对分类设施设备的布局和服务范围的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条款的制定，如在一定区域内进行统筹规划终端处理设施共享等，减少重复建设和空置率。技术适用、便于管理要求重视处理设施设备的技术选择和适用范围，节能环保是为与“无废城市”“双碳”的最新要求相呼应而进行规定。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是指通过编制本标准，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链条规范管理和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进行规定后，有利于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术语和符号

本章主要介绍了分类投放点、收集站、收集房（间）、收集点等名词的基本概念。

#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硬件基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时应满足服务范围内的分类投放、收集需求，方便分类运输车辆作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并应结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扩大分类覆盖面。

3.0.2 全省各地市生活垃圾产生源分布、产量与组成成分等不尽相同，珠三角地区城市和粤东西北地区城市之间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产业特色、人口分布等存在差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统筹考虑以上因素进行设置。

3.0.3 本条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中关于分类标志的设置和使用相关规定，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减少地方标准的差异性和限制性，提高本标准互换性和统一性。

3.0.4 落实安全生产是设施设备设置、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是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相衔接。

3.0.5 本条是针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套与更新改造作出的规定。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等要求，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包括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选、破碎、再生产品生产）设备、可回收物分拣（分选、压缩、打包）设备等。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

3.0.6 本条是考虑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科技赋能新要求及智慧化管理新趋势相结合而作出的规定。

3.0.7 本条是考虑生活垃圾分类发展趋势，推进“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的模式，强调大件垃圾应该与生活垃圾分开管理，并规范其回收利用途径而作出的规定。

3.0.8 本条是考虑生活垃圾分类发展趋势，推进“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的模式提出，强调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及日常维护，台风，花木市场等产生的园林垃圾应单独进行分类与管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处理。《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中将枯枝落叶、残花枯草等植物花木归入厨余垃圾，部分地市也将园林垃圾收集粉碎后堆肥或资源化利用处置，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居民日常产生的零散园林垃圾建议定点收集，分类收运，并根据当地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灵活处理。

3.0.9 年花年桔因其特殊的性质和潜在的污染风险，被归类为特殊垃圾。这种垃圾需要专门的分类回收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的目的。

# 分类投放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是对生活垃圾产生源设置投放设施、公示牌、宣传栏的要求，对公示牌的具体内容提出详细要求，提高信息公开和透明度。

4.1.2 本条是对产生源的类别和范围的规定，由于范围内容较多，因此，可通过查询附录B快速寻找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经营区域、公共场所的范围。

4.1.3 本条是对收集容器设置的一般规定，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等标准，对收集容器种类和数量、分类标志、外观等提出了细化的要求。

4.1.4 本条是对工厂生活办公区等其他特殊生活垃圾产生源参照执行的规定，工厂的生产区主要产生工业垃圾，不在本标准规范范围内，但工厂的生活区、办公区可分别参照4.2、4.3的规定执行。

4.1.5 本条是对城市高层写字楼、商业中心、新建住宅小区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规定。由于《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对城市高层写字楼、商贸综合体、新建住宅小区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已有明确要求，因此只引用不再赘述。

4.2 居民小区

4.2.1 本条是对居民小区投放点布局的规定，依据为《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根据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和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4.2.2 本条是对固定式投放点设置的要求。

由于部分高层住宅等居民小区，密度大、户数多，公共区域占地面积小，可供选择用于设置投放点的区域较少，需充分考虑增加收运频次或容器数量，以减少投放点的数量，满足居民投放需求。对于户数少、容积率低的，如别墅区，可选择增加投放点数量或采取移动式投放模式。

参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规定了城市居民小区原则上服务半径不超过70m。主要参考依据包括：（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2.2的“1 城镇住宅小区、新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小于120m”。（2）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居民区宜每150-200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3）广州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401/T 144-2022“5.2.2 城市型居住区原则上每300-500户设置不少于1个固定式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70m，投放点位置、数量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5.2.3 农村型、城中村型及其他特殊居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固定投放点，投放点位置、数量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120m。没有条件设置固定式投放点的，可设置移动式投放点”。（4）深圳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DB4403/T 73-2020“4.2.2 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集中分类投放点和部分单独摆放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点的布设密度应便于投放和监督管理：一般每150-200户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单栋户数超过200户的住宅楼可每栋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但实际上深圳按照300-500户设置固定式投放点，甚至在超高层住宅超过1000户设置一个投放点。（5）《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高层楼宇群居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宜按照每150-200户为一个点设置，且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低层楼宇群居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宜按照每150-200户为一个点设置，且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米”。（6）《汕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居民区》“2.定时定点投放点 宜按每150-200户范围设置定时定点投放点，单栋户数超过200户的住宅楼每栋可设置1处集中分类投放点，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7）《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3.2.2 居民区 1、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宜每150-200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宜设置在方便投放的步道旁，可设置港湾式垃圾分类投放点”。

根据省内调研结果，中山等部分城市居民小区密度较低，使用每150户-200户的设置要求较多；广州、东莞等部分城市居民小区密度较高，使用每300户-500户或200户以上的设置要求较多。因此，为满足全省设置实际需求，根据低密度和高密度的居民小区，设置户数要求。

根据现有实际案例，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主要以建筑物形式独立或合并建设，也有设置在楼宇架空层、停车场、空地等公共区域；有条件的投放点宜分开设置投放和换桶作业区域，避免居民投放和环卫工人作业重叠；有条件的居住区，为体现美观、绿色和多功能，宜设置多功能的箱房式投放点；为维护投放点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保障居民投放安全，地面硬底化、防滑措施是必需的，由于大部分投放点需要投放厨余垃圾，而厨余垃圾一般油水较多，因此宜设置给排水设施、洗手（干手）设备，建（构）筑物外的投放点为防雨遮阳应配备遮雨棚。

根据现有实际案例和实际测算，1个240L的标准制式分类收集容器约占地1m2，定时投放点应至少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考虑洗手设施，因此占地面积不小于3m2。误时投放点应至少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考虑洗手设施，占地面积宜不小于5m2。参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兼具投放、收集、暂存空间的箱房式投放点，建筑面积不小于10m2。仅设置1个投放点的居住区，为方便居民分类投放，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垃圾收集容器。

根据调研情况，广州、中山、江门等城市的部分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在楼宇架空层、停车场、空地等公共区域，由于邻避问题，设置在这些区域的投放点不在少数。但是应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0.3的要求。

根据调研情况，中山、江门等城市的部分垃圾分类投放点不具备条件设置给排水设施、照明和洗手（干手）设备，因此，不建议强制要求必须设置给排水设施、照明和洗手（干手）设备。

4.2.3 本条是对移动式投放点设置的要求。移动式投放模式是固定式投放点的补充，目前在广州已有大量实例，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提出投放时间设置、容器和相关设备配置等要求。移动式投放点主要应用于城中村，城中村人流量大、日夜颠倒，因此，要根据人流量、高峰时段等数据科学设置投放时间，夜间作业的需有良好照明条件。为避免投放车辆内桶满，影响居民投放，收集车辆应及时清运。有害垃圾产生量少，可在移动设备中放置小箱子收集也可由社区统筹设置。

4.2.4 本条是对地埋式投放点设置的要求。目前地埋式投放点在我省已有大量实例，本条参考现实案例设置相关要求，由于地埋式是固定式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提出除满足5.2.2的要求以外，还需满足本条的规定。

4.2.5 本条是对两网融合、其他投放模式融合应用的鼓励。

4.2.6 本条是对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的要求。由于《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仅对新建住宅小区应指定大件垃圾投放场所，并未对所有小区提出要求，因此，本条提出有条件的小区宜设置大件垃圾投放场所，无条件设置的，由镇街统筹。

4.2.7 本条是对设置废弃年花年桔临时收集点的要求。我省每年产生大量废弃年花年桔，设置临时收集点具有现实需求。

4.2.8 居民小区内可能有商铺、绿地和广场，这些区域性质与居民楼不一样，不应照搬居民楼的要求，应该参照相应规定设置收集容器。

4.2.9 本条是对城中村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要求，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提出针对性要求。封闭小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城中村，应设置固定式投放点；内街内巷由于空间有限，不能设置投放点，只能设置收集容器；根据实际调查，城中村的厨余垃圾主要产生在餐饮点，因此，餐饮服务单位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尽量设置在有人管理或有监控的地方，因此，在村委会或经济社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是最好的选择。

由于部分城中村可能属于专业生产型，可能产生大量工业固体废物，因此，在本条有必要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的规定。

4.3 公共机构

4.3.1 本条是对公共机构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一般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对常见的办公大楼主要道路、出入口、大堂、楼梯口、电梯口、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食堂或其他提供餐饮服务等区域分别提出了要求。

4.3.2 本条是对学校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要求。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由于学校属于特殊的公共机构，具有商铺、道路、实验室、学生宿舍等特殊建筑或区域，本条是对4.3.1的补充，因此，除了满足5.3.1的要求以外，还需满足本条的要求。

4.3.3 本条是对医疗机构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要求。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由于医疗机构属于特殊的公共机构，具有诊室、住院区的楼层等特殊区域，本条是对4.3.1的补充，因此，除了满足4.3.1的要求以外，还需满足本条的要求。由于小型诊所、护理站、急救站等面积小，不一定能建设分类收集房（间），因此，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房（间）的设置可参考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医疗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因此，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间）应与医疗废物分开设置。

4.4 经营区域

4.4.1 本条是对经营区域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一般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对常见的主要出入口、电梯口、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厨房或就餐处等区域分别提出了要求。

4.4.2 本条是对餐饮企业（商户）设置收集容器的特殊规定。餐饮企业（商户）经营区域的一种特殊种类，除了满足4.4.1以外，还要满足本条的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由于超过200m2的餐饮企业面积大、人流量大，因此，应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房（间）。

参考广州市餐饮企业（商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经营面积超200m2的餐饮企业（商户）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200m2及以下的，有害垃圾宜投放至社区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经营面积超200m2的餐饮企业（商户）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集中存放各类生活垃圾，暂存点应防风、防雨、防臭”。

4.4.3 本条是对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超市、市场设置收集容器的特殊规定。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超市、市场是经营区域的一种特殊种类，除了满足4.4.1以外，还要满足本条的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对内部商铺、销售农产品区域等特殊区域提出了要求。

4.4.4 本条是对商业中心设置收集容器的特殊规定。商业中心是经营区域的一种特殊种类，除了满足4.4.1以外，还要满足本条的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对内部办公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等特殊区域提出了要求。

4.4.5 本条是对商业街、风貌街、临街商铺、小商户设置收集容器的特殊规定。商业街、风貌街、临街商铺、小商户是经营区域的一种特殊种类，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编写此条。

4.4.6 本条是对宾馆、酒店、旅馆设置收集容器的特殊规定。宾馆、酒店、旅馆是经营区域的一种特殊种类。除了满足4.4.1以外，还要满足本条的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对大堂、客房等特殊区域提出了要求。酒店式公寓、民宿等小规模住宿场所，可能由于面积较小，投放设施设备设置困难，因此，可参考执行。

4.5 公共场所

4.5.1 本条是对公共场所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一般规定。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对常见的办公大楼主要道路、出入口、大堂、楼梯口、电梯口、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食堂或其他提供餐饮服务等区域分别提出了要求。

4.5.2 本条是对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废物箱的特殊规定。城市道路是公共场所的一种特殊种类，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对城市道路设置废物箱有明确要求。

4.5.3 本条是对公园、景区、文体场馆、广场设置投放设施设备的要求。本条参考现实案例的设置要求，由于公园、景区、文体场馆、广场属于特殊的公共机构，具有娱乐健身区、游人休息区、游客中心等特殊区域，收集容器通常与公共场所的风格一致，本条是对4.5.1的补充，因此，除了满足4.5.1的要求以外，还需满足本条的要求。

# 分类收集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是对收集站（点）规划、设计和建设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对收集站、收集点有明确、清晰的规定，因此引用相关标准。

5.1.2 本条是对收集站（点）合理设置、满足需求和改建或扩建的规定。

5.1.3 本条是对收集站（点）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设计要求。随着能源转型进程的加速以及环境保护需求的不断提升，科技的迅猛发展极大地影响着环卫产业领域的发展轨迹。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绿色技术的融合，无疑成为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的关键要素，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5.1.4 本条是对兼具投放、可回收物回收、大件垃圾收集功能的收集站（点）的要求。

5.1.5 本条是对城市高层写字楼、商贸综合体、新建住宅小区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要求。由于《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对城市高层写字楼、商贸综合体、新建住宅小区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已有明确要求，因此只引用不再赘述。

5.2 收集点

5.2.1 本条是对收集点的一般规定。对收集点的选址、标识、配套设施设备等提出了详细要求。依据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4.2.2“生活垃圾宜采用密闭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CJJ 179，3.1.4“可设置专门的垃圾运输通道”，3.2.4“ 1 收集点位置应固定…4分类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桶，垃圾桶的色彩标志及分类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要求”，6.2.3“收集作业过程产生的污水应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5.2.5“垃圾收集点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

5.2.2 本条是对收集房（间）的特殊规定。收集房（间）是收集点的一种形式，具有收集点的共性，也有自己的特性。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2.3“生活垃圾收集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1 生活垃圾收集房（间）的地面应硬底化；2 城镇住宅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房（间）、民用建筑内附属的生活垃圾收集房（间）应有给水排水设施，地面坡度应有利于排水，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3 民用建筑内附属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房（间）的地面和墙面应由防水和耐腐蚀材料制成或涂有相应材料的涂层；4 民用建筑内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房（间）设置在地下时，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4.2.2“生活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密闭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3.3.4“垃圾容器间设置应规范，宜设有给排水和通风设施…”。

有条件的收集房（间）可增加降尘、除臭、消杀措施，增加照明设备，为考虑全省差异，本条不作强制规定。

5.2.3 本条是对市级有害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规定。有害垃圾收集点是有害垃圾收集过程的重要部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害垃圾收集过程是豁免的，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保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有害垃圾收集点应硬底化，应防雨、防水、防渗漏、防火。由于有害垃圾可能根据种类运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处理设施，所以应分区集中，种类应说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有害垃圾运输过程应按危废管理，因此，应配备标志规范、清晰的专用收集车。

5.2.4 本条是对大件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规定。

5.3 收集站

5.3.1 本条是对收集站的一般规定。《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3.2“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设置收运机动车进出通道，…”，3.3.3“生活垃圾收集站应有通风、除臭、隔声、污水收集及排放措施，并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3.3.5“生活垃圾收集站的相应位置应设置交通指示标志、烟火禁止和警告标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4.2.5“垃圾收集站应密闭且设置给排水设施，应有除臭措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5.3.4“收集站不应敞开作业”。《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6.2.2“应根据设备要求配置电源，有条件的收集站可配置备用电源”、6.2.3“收集作业过程产生的污水，应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6.2.5“应设置消防、防雷等设施”。

5.3.2 本条是对地埋式收集站的特殊规定。地埋式收集站是收集站的一种形式，具有收集站的共性，也有自己的特性，因此也应符合本条规定。本条根据实际案例的运行维护要求，参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运行维护规程》T/HW 00032-2021和《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技术标准》T/HW 00016-2021编写。

5.4 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5.4.1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合理规划建设的要求，根据土地综合利用和节约土地的原则，鼓励优先利用市政桥下空间、公房、现有环卫设施。

5.4.2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合理规划建设的要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有明确、清晰的规定，因此引用了这些标准。

5.4.3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合理规划建设的要求，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环境卫生保护、消防安全防护是对作业安全、生命安全的保障，由于广东省雨水多，可回收物回收过程中可能有少量水，因此，地面要硬底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6.3.3.2规定“应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和6.3.4.1“应遵守所在区域环保要求”，本条是对6.3.3.2的细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6.1.1“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是对6.1.1的细化。

5.4.4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公开牌的要求，本条根据现有实际案例编写。

5.4.5 本条是对有条件的居住区周边的商场、超市、快递点、便利店可设置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点的要求，本条根据现有实际案例编写，有条件的商场、超市、快递点可以设置纸类回收点，便利店有条件可设置塑料饮料瓶回收点，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5.4.6 本条是对有条件的镇街宜设置两网融合回收站（点）的规定。

5.5 分类收集车辆

5.5.1 本条是对分类收集车辆的设置要求，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有规范的生活垃圾类别标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对分类收集车辆有明确、清晰的规定，因此引用了该标准。

5.5.2 本条是对机动式分类收集车辆的运行安全要求，《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对机动式分类收集车辆的运行安全有明确、清晰的规定，故引用该要求。

5.5.3 本条是对分类收集车辆宜节能降噪的性能要求，由于车辆更换需要大量资金，因此，不强制要求，只是鼓励。随着能源转型进程的加速以及环境保护需求的不断提升，科技的迅猛发展极大地影响着环卫产业领域的发展轨迹。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绿色技术的融合，无疑成为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的关键要素，节能减排、低噪的环保车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5.5.4 本条是对分类收集车辆应配套匹配的作业工具的要求，根据现实案例，有些收集车辆与收集容器不匹配，影响作业效率，因此，必须强调作业工具的配套性。

5.5.5 本条是对分类收集车辆宜机械化作业的要求，机械化作业是未来的方向，但是，由于目前我省部分地区还是采用机械化与人工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生活垃圾，因此，不宜一刀切，建议逐步提高机械化率。

# 分类运输

6.1 转运

6.1.1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的选址和建设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等相关规定进行。餐厨垃圾推行签订处理协议并由有资质单位直运处理的方式，收运单位应采用带车载GPS或能满足在线监测需求的密闭收运车，可自行安排收运路线。

6.1.2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建设是提高资源化水平的关键一环，经前端分类收集的可回收物将被运输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精分、打包存储，最终送往终端工厂进行处理和利用。为了规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选址与建设，提高分拣中心利用效率，作出此条规定。分拣中心分为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性分拣中心，均需满足现行标准建设与管理要求。专业型分拣中心只能处理单一品类再生资源，为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两网融合”体系建设，要求各县（区）至少建设一座综合性分拣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主要可回收物种类及数量，选择智能化自动分拣流水线，增加可分拣的可回收物种类。

6.1.3 有害垃圾暂存点或区域的选址和建设暂时没有明确的条文规范，完全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对部分地区来说，要求过高，故提出最低建设需求并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执行。省内大部分地市的有害垃圾清运频率在3-6个月一次，部分地市或地区一年一次，故作出暂存需求和最长暂存期的规定。相对于其他三类垃圾，有害垃圾的暂存、运输和处置要求较高，省内大部分地市存在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与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脱节的问题，其关键节点在于有害垃圾暂存点的建设与管理，重点要求规范暂存点台账、科学设置暂存点容量和安排收运频率等，故作出此条规定。

6.1.4 本条为了规范厨余垃圾转运站的设置。厨余垃圾包含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三类。其中，餐厨垃圾一般指饭店、餐厅、单位食堂的食物残渣，以及水果、蔬菜、肉类、油脂、面食等加工废弃物，主要由油脂的固液混合物组成。家庭厨余垃圾一般指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下脚料、食品配料、剩菜、瓜果皮等易腐边角料，主要是固体垃圾。餐厨垃圾因其具有产生源明确、量大、高油、高盐、高脂的产生特性，宜与家庭厨余垃圾分开收集运输，采取直收直运模式送至规模化处理设施。暂无规模化处理能力条件的地区，应采取小型处理机进行就地处理，尽量避免餐厨垃圾焚烧处理。家庭厨余垃圾目前分出率不甚理想，多与其他垃圾混投，但为保证已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不闲置，建议可以按照收集点分类收集后送至转运站，再集中直运至处理设施的模式。

6.1.5 本条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生活垃圾清运量小、单独建设处理设施不经济不合理的地区，可与临近地区共建共享跨区域处理设施。

6.1.6 本条为了规范大件垃圾拆解中心的设置。大件垃圾因为体积大、拆解难、价值低等原因难以得到妥善回收利用，无处可扔、无人愿收成了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困扰，而随意堆放在楼道、院内、路边，影响环境也存在火灾隐患。处理方式也多是填埋。完善大件垃圾前端投放收集工作，建设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有助于填补硬件短板，促进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

6.2 运输车辆

6.2.1 分类运输的意义在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对分类车辆进行规范要求并按要求运输，是杜绝运输环节“先分后混”的有效措施。垃圾分类运输档案应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维护记录和行驶里程记录等。

6.2.2 有害垃圾投放点至集中暂存点间的投放、清运、暂存等收集过程，按照国家规定豁免危险废物管理，在运输环节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特定条件。在配置要求方面，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现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规定的标志，在车辆车厢部位喷涂相关标识。车辆车厢底板应完好平整，周围栏板牢固，配备相应的捆扎、防水、防渗等用具。此外，还应根据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窗、挡风玻璃无浮尘、污迹，车牌号清晰，车厢内部清洁干燥。

6.2.3 本条为了规范可回收物运输车辆的使用。广东省绝大部分地市的可回收物运输车辆采用人力三轮车进行运输，并未纳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管理，运输环节台账不清、管理混乱，需要进行规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与分类要求，建议逐步增加机动车辆使用，提高机械化占比。

6.2.4 餐厨垃圾油脂较高，不签订协议则有可能私自贩卖。为衔接省内部分地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应具备承重、持证行驶的要求，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等功能，鼓励有条件地区采用车载GPS并进行在线管理。

6.2.5 建议采用可密闭自动卸载功能的车辆，以满足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等相关要求。

# 资源化利用与分类处理处置

7.1 一般规定

7.1.2 引用《“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相关内容。

7.1.3 本条为规范产业园区环保措施协同公用，减少垃圾处理成本，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同时规范小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配置满足要求的环保措施。

7.1.5 本条为了明确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过程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落实好监督管理的工作，确保设施的运行满足规范，安全、高效和环保。

7.1.6 本条为了明确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过程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区域设施监督管理的要求，选派专业队伍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设施的运行满足规范，安全、高效和环保。

7.1.7 本条为了明确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过程需要运营主体按照本区域设施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要求，安全、高效和环保地运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

7.2 可回收物

7.2.1 本条规定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获得许可。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21个地市的行政许可清单均无可回收物体系单列的行政许可，只有各级城管系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经营许可。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分工中的商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建议参照生活垃圾管理，设置经营许可。

7.2.2 明确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出的有害垃圾或其他垃圾应按照相应的渠道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

7.2.3 本条鼓励各地市利用常见场景对可回收物进行集中收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3 有害垃圾

本章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有害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提供便捷、低成本的处理方式作为参考建议。

7.4 厨余垃圾

7.4.1 本条明确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应脱离《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的要求，避免主管部门过度依赖设备供应商因而导致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出现异常。

7.4.2 本条为响应国家和广东省对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趋势和要求，进行了规定。

7.4.3 本条文响应国家和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对厨余垃圾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

7.4.4 本条规定了厨余垃圾可采取的四类主流工艺。结合《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技术要求》《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工程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完善四类表述。

7.4.5 本条为规范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管理要求，避免地方主管部门过度依赖设备厂家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而导致产生二次污染或财政资金损失的问题。

7.4.6 本条为结合省内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项目情况，明确采用厌氧消化处理工艺路线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的项目需规范好产出物的管理。

7.4.7 本条为结合省内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项目情况，明确采用“固液分离+焚烧发电”处理工艺路线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的项目需规范好产出物的管理。

7.4.8 本条为结合省内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项目情况，明确采用昆虫转化饲料蛋白工艺处理工艺路线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的项目需规范好产出物的管理。

7.4.9 本条为规范各地加强厨余垃圾的管理工作，促动各地市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全流程的立法工作。

7.4.10 本条考虑各地经济差距、人文差异、饮食差异以及收运体系差的区别，对于偏远或不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式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区域，鼓励通过转运或就地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7.5 其他垃圾

7.5.1 本条规定了其他垃圾处理原则，引用了参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有关内容。

7.5.2 本条为明确暂未具有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城市需加快通过合理、合适的方式，因地制宜地推动本区域的其他垃圾焚烧处理。

7.5.4 我省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填埋场应保证依法依规安全运营。

7.5.5 本条响应国家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后的相关要求。明确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后应及时封场处理，减少填埋气、渗沥液的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和降低环保措施的运营费用。

7.5.6 本条为响应国家对存量垃圾填埋场，活化存量用地的相关工作精神，作出规定。

# 运行与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1 本条是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运输的要求，《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8.1.2 本条是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职业技能证书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是我国特种设备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8.1.3 本条是对劳动安全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八条规定“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8.1.4 本条是对作业单位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开展培训工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8.1.5 本条是对作业环境卫生的要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8.2 投放设施设备

8.2.1 本条是对固定式投放点运行维护的一般性要求，固定式投放点是我省投放点的主要种类，因此，本条根据实际案例的运行维护要求进行编写。

8.2.2 本条是对移动式投放点运行维护的要求，移动式投放点是一种特殊的投放模式，运营维护工作与普通固定式投放点不一样，因此，本条根据实际案例的运行维护要求进行单独编写。

8.2.3 本条是对地埋式投放点运行维护的要求，地埋式投放点虽然是固定式投放点的一种类型，但是，由于地埋式情况特殊，运营维护工作与普通固定式投放点不一样，因此，需要单独补充地埋式投放点的运行维护要求。根据实际案例的运行维护要求进行编写，并参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运行维护规程》T/HW 00032-2021和《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技术标准》T/HW 00016-2021编写。

8.2.4 本条是对城中村投放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要求，由于城中村投放设施设备主要是分类收集容器，部分会设置分类投放点，因此，本条根据实际案例的运行维护要求进行单独编写。

8.2.5 本条是对其他投放模式参考本章节作业的要求。

8.3 收集设施设备

8.3.1 本条是对收集作业的一般性要求，本条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等标准以及实际案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1.4“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有效控制噪声、污水、臭气和垃圾等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6.0.3“垃圾不得裸露，收集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6.0.5“垃圾应采用不落地的方式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9.0.5“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进站”。

8.3.2 本条是对收集容器的一般性要求，本条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等标准规范和实际案例的相关要求，参考《广东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技术指引》《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进行编写。《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9.0.6“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应及时清洗”，9.0.7“分类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应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

8.3.3 本条是对收集点的运行与维护的特殊要求，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等标准和实际案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和细化。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1.4“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有效控制噪声、污水、臭气和垃圾等二次污染…”。《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4.2.2“生活垃圾收集点宜采用密闭方式”。《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6.0.3“垃圾不得裸露，收集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

8.3.4 本条是对收集站运行与维护的特殊要求，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等标准规范和实际案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和细化。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3.1.4“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有效控制噪声、污水、臭气和垃圾等二次污染…”。《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4.2.5“垃圾收集站应密闭…”。《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2013，5.3.4“收集站不应敞开作业。现有的敞开式收集站应规范卫生防护措施，并应通过技术改造或改扩建使其实现密闭收集作业”，6.0.3“垃圾不得裸露，收集运输设备应密闭，防止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9.0.5“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严禁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进站”，9.0.6“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并应及时清洗”，9.0.7“分类收集容器，应具有明显分类标识，并应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

8.3.5 本条是对地埋式收集站运行维护的要求，地埋式收集站虽然是收集站的一种特殊类型，除了基本要求以外，还有特有的运营维护要求，还需要单独补充地埋式的运行维护要求。因此，根据实际案例的运行维护要求进行编写，参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运行维护规程》T/HW 00032-2021和《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技术标准》T/HW 00016-2021编写。

8.3.6 本条是对可回收物回收站（点）运行维护的要求，由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GH/T 1093对可回收物的运营维护有具体要求，因此，本条仅补充相关安全、交通和环保要求。

8.3.7 本条是对分类收集车辆运行维护的要求，为减少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分类收集车辆应注意车况和外观、不影响居民和交通便利，作业应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8.3.8 本条是对厨余垃圾收集作业的要求，由于《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已对厨余垃圾的收集有具体要求，因此本条仅做补充。

8.3.9 本条是对有害垃圾收集作业的要求，对有害垃圾收集作业的安全、规范和台账制度等方面提出要求。

8.3.10 本条是对其他垃圾收集作业的要求。由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已对其他垃圾的收集作业有很明确的要求，因此只引用不再赘述。

8.3.11 本条是对废弃年花年桔临时收集点的巡查、清运要求。我省每年产生大量废弃年花年桔，设置临时收集点具有现实需求。

8.3.12 本条是对大件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由于《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已对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有很明确的要求，因此只引用不再赘述。

# 管理

本章是针对垃圾分类“科技赋能”发展趋势而作出的规定内容。广东省部分地市已经开始了生活垃圾智慧化监管平台的建设，探索智慧化监管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有效应用，目前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管理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调研得知，已建设平台的地市，其平台功能的侧重点各有差异，不同监管机构建立的监管平台标准不统一，缺乏省级层面对各地市的智能化监管建设进行统一指导，影响省级智慧化监管平台的构建和兼容。已建设智能化监管系统总体呈现出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不足，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度有待落实，信息系统不健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不够，管理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为指导地市规范建设生活垃圾智慧化监管平台，同时为便于后续省级平台的建设及统一管理，结合住建部《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本章内容。

9.1.3 本条是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落实的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及维护运营需要一定技术水平的专业单位和专业人士负责，有资质要求的必须满足资质要求。同时，环卫作业中的安全生产是关键环节，应引起足够重视。

9.2.1 根据调研，广东省部分地市已开始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管理系统，智慧环卫系统应用层包括中心应用平台和基础应用系统，其中基础应用系统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等六类系统。一方面，本规范主要考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标准的配置及与其相关的智慧管理系统构建与运营；另一方面，广东省由于地区之间经济、人口、分类水平之间存在差异；对于部分地市，现阶段的智慧化管理需求集中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部分。结合上述考虑，本条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规定，以便解决现有需求的同时，为未来系统的升级改造或对接提供一定基础。